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5日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010-6949134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素云  
联系电话：13681531570  
地址：北京市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705 室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项目描述：

通过技术服务，以行业成熟的安全管理技术和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提升运维的水平，保证甲方整个院区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包括设备软件运行维护维修、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等 8 项运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保证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1.基础设备及软件运行维护维修：计算机服务器（包括 PC 服务器及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交换设备等）；教学设备；办公设备，教育教学软件，医疗系统软件，电子书库软件等，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为正规渠道购入的合格产品，所涉及软件需定期升级。

2.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监测系统；门禁设备系统；保安监控设备等。

3.配电设备运行维护维修：UPS 主机+电池、主配电柜等配电设备的功能检测维护等。

4.基础运行维护：机柜线路的整理；标签检查更换；机房除尘清洁等。

5.运维场地管理：地下 1 层机房及 1-7 号楼竖井（楼层交换机+UPS 电池）等。

6.网络安全运维：网络安全设备日常维护；系统漏洞扫描管理；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配置核查；防火墙等安全产品升级；安全通告；应急响应及应急预案；应急值守；信息安全规划咨询等。

7.服务人员：中标人应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 7\*24 小时对接，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质量管理与确认，签署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项目服务团队需具备各类信息化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固定驻场人员不少于 2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每周一至周五（8:30-16:30）不少于 2 人在岗，每周六日

（8:30-16:30）不少于 1 人于院内值班，重要工作节点及重点节假日期间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延时服务或进行 24 小时驻场运维。驻场运维工程师需具备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项目内容及具体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任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元（人民币 1226000 元）。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

（二）甲方分两次支付：

1. 本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 60 日内（因该项目需进行大额支出备案，故支付收付款时间较长），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伍拾壹万零捌佰叁拾叁元（人民币 510833 元）。

2. 全年服务经双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柒元（大写：人民币 715167 元）。

(三) 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四) 收付款信息

甲方发票抬头名称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自强学校)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69441P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	20000045021500036496438

#### 四、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享有。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注意维护双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权利),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对甲方提出请求、索赔、诉讼或仲裁, 乙方负责善后并承担相关后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五、权利担保条款

(一)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运维的资料及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否则, 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无法完成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 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三) 如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 从第三方处购买了任何软硬件产品, 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由第三方开具的产品书面许可使用证明、质保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即在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首先对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承担责任后, 依据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约定行使追偿权, 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 六、保密条款

(一)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等文件资料, 接受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许可使用, 不得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二) 乙方使用或保存的专属于甲方所有的项目资料的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且不得备份。

## 七、运维服务的具体约定

(一) 运维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二) 甲方

1. 负责内部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 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系统要求、文档、环境、条件等，并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数据、条件等的完整性、有效性且乙方有权使用、修改和完善。

3. 项目负责人 李勇 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检查、监督与确认。

(三) 乙方

1. 依据投标承诺指派专人提供驻场服务。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运维各项服务，按时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检修、排除。

2. 按甲方要求，提交巡检报告。

3. 项目负责人 罗洲，联系方式 13911308975，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质量管理与确认，签署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如遇项目责任人调整或联系方式变更，应在变更当日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通知对方项目负责人。因变更方未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对方导致相关事宜未能及时处理，带来经济损失、造成损害或不利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 乙方在运维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协助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指导具体的操作方法、工具及步骤、参与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后确认实施。

5. 运维服务过程中，如果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信息系统出现破坏、数据丢失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如出现由于乙方工作疏忽、不到位或误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运维过程中所涉及信息化维修使用零配件（单价 2000 元以下低值易耗品）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提供，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若发生运维服务交接，乙方需配合甲方保障系统交接顺利过渡，系统稳定运行，并将运维服务期间相关记录、台账、档案完整交接。

## 八、索赔

(一)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在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偏差项目除外),而甲方依据本合同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二) 因索赔产生的纠纷,按照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 如果乙方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不能达到本合同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的要求,由于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因技术不达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迟延支付首付款的,乙方可暂停履行本合同。甲方迟延支付后期款项的,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四)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致使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累计五次(含)以上达不到本合同标准的;
2. 乙方连续逾期 15 日、全年累计逾期 30 日不提供服务的。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且乙方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返还甲方提供的与系统维护相关的资料。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或其他根据交易习惯应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六) 乙方遵守投标承诺,即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终验前不予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项目项下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为

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七) 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工作流程等, 造成的事件或事故、设备损坏、经济损失, 及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等情况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处罚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同时乙方须按要求立即整改, 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处罚情况、整改措施等)。

(八) 如服务期间及服务过程中, 乙方及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及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肢体冲突等), 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九) 因乙方使用不当、维保不及时等情况, 造成的设备损坏、检验结果不准等不良后果,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十) 因乙方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服务, 造成的人员、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立即整改。

(十一)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出现劳动纠纷、劳资纠纷、意外事故或事件及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等情况, 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服务人员的纠纷责任及赔偿。

## 十、不可抗力条款

(一) 不可抗力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责任。

(三) 政府指令、国家政策调整比照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四)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十一、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约

定的运维期限到期终止。

###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规定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投标文件以公示文件为准，不另附。

### 十四、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已经得到双方认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进入对方传真系统后视为送达，传真报告作为送达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合同固定邮箱地址发送。

### 十五、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6.25

乙方：（盖章）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4.6.25





附件 1

##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周鑫

乙 方：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伟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6月25日就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签订了《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_\_\_\_\_），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因参与甲方关于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订立本保密协议。

###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关于该项目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各种运维数据、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需求文档、计划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使用手册、操作手册等）、源代码、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原合同等的约定），涉及甲方业务一切文件、资料、数据、帐表、交易及有关信息。

###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丙方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所派驻人员保密义务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随时调阅乙方与派驻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违约或侵权责任的大小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具体确定，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措施，造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5

乙方：北京中电润华工程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5

## 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甲方的安全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国有财产及信息安全，维护甲方院区的正常公共秩序，明确甲、乙方的职责，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安全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有关消防、安全保卫的法律法规和要求。

2、负责制定院区安全管理制度和预案，并监督、检查安全工作的实施和落实，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通知。

3、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有关消防、安全保卫的法律法规和要求，遵守甲方管理，将安全工作作为服务的重要内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出现问题，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严重者需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人员积极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活动，负责对其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所属员工的法治观念、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3、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安全责任分解到现场人员，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全天候。

4、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行业规定要求，特种设备人员持证上岗，熟悉岗位职责及安全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5、对所使用的日常性设备做到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有定期检查制度，记录要完整、清晰。

6、掌握重点部位及设备设施的使用性能，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检查落实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事故所引发的全部责任及经

济损失。

7、乙方做好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安全指导及全规程的监管，如因管理不到位出现的责任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人员进入休养生活区，严格遵守区域管理，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工作，不得私自与甲方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有任何肢体接触及口角等事件。

9、乙方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清点维修工具，防止遗落造成伤害。

10、乙方将负责维护和管理甲方的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制定相应的访问控制策略，对甲方的系统和应用程序进行漏洞扫描和评估，并及时提供修复建议，对甲方的安全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和响应。

11、乙方负责所辖区域（包括机房、办公室等）消防、生产等各项安全事项，如因乙方人员检查未到位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参照双方订立的服务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5



乙方：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5



## 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单位/科室名称		承接单位	
履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由乙方填写)			
承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履约审核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围绕项目既定绩效目标，_____（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合同约定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据此， _____（达到验收标准，同意支付尾款；未达到验收标准，拟相应核减资金 万元）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承办科室负责人 签字		项目承办科室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